

#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鲁电职院继字〔2026〕1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1月12日

#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籍管理，不断提高教育和教学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办学形式明确为“非脱产”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为推进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相关系部、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发展规划、重大政策与年度计划，并监督其执行。

学校党委加强对继续教育的领导。继续教育与培训部作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务主管部门，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统筹协调、政策执行和方案落实，明确细化各教学单位的工作目标和管理要求。

各教学单位（含各系部、校外教学点，以下统称教学单位）按照国家专业教学要求，负责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实施计划、题库开发等，把控课程资源质量、安排主讲和辅导教师、审查课程命题及阅卷、对毕业生进行指导等工作。

### **第三章 基本修业与学习年限**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行学年制管理，学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与实践实训，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中起点专科（简称高起专）基本修业年限为 2.5 年。

**第六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规定，高起专最长修业年限为 5 年。超过最长修业年限未完成学业者，按退学处理并注销学籍。

### **第四章 招生与录取**

**第七条**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并接受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条** 学校根据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当年招生工作方案，并按照招生工作方案开展招生录取工作。

**第九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当年关于拟招生专业填报工作的

要求，结合社会需求、历年招生情况及相关专业教师、教学点的建议，由学校拟定招生专业，经审批后在《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填报，由山东省教育厅报教育部进行备案。

第十条 学校每年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结合已审定的教学点及专业情况，核对并提交符合招生条件的教学点信息，完成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的编报工作。

第十一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招生简章、单页等须统一制定，严禁任何单位与个人私自印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简章。

第十二条 招生宣传工作由学校统一协调，应充分调动各教学单位和教学点的积极性，积极组织更多的生源报考。学校须将招生政策、报名资格、考试办法、录取规则及办学资质、特色优势、办学类型、录取结果和学费标准等信息，通过多种形式全面、准确、及时向考生公布，使“阳光招生”工作更加制度化、常态化。

第十三条 根据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学校设立由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分管领导、相关负责人员组成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录取工作小组，负责实施网上录取、计划调整、专业调整、打印录取名册、打印分发录取通知书等工作。

第十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录取工作小组应根据省教育厅招生考试院提供的生源情况，制定录取方案，并结合山东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实际上线考生情况，及时进行录取专

业计划调整。

**第十五条** 录取通知书由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经校长签发并加盖学校公章后，可通过邮寄或电子通知书等方式及时发放给考生，并通知相关教学点做好学生报到接收与登记工作。

## **第五章 入学与注册**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行缴费注册制，凡按国家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缴费后，由学校统一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第十七条** 新生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当事先向学校履行请假手续，请假一般不超过2周，具体时长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八条** 新生除因服兵役另有规定外，重大疾病、怀孕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依规完成入学手续者，应于报到期内书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在学籍注册期间，由学校统一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办理相关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限最长为2年。

**第十九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1个月应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符合要求后，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并取得学籍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条 已报到注册的新生由学校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籍档案内容包括新生录取信息表、学生成绩表、毕业生登记表及其他应予归档的材料。学生学籍档案由学校负责管理并留存，学生毕业时，按规定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审查发现新生前置学历信息、身份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 第六章 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外教学点（含函授站、业余教学点、校外学习中心）是学校为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经平等协商与校外法人单位（简称设点单位）合作设立的场所。依托设点单位场地、师资、设施等资源，承担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及学生服务与管理等职能，作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延伸载体，其教学管理水平直接反映学校办学质量与品牌声誉。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务主管部门统筹教学点负责设置申报审核、合作协议签署、教学过程监管、年度检查评估等全流程管理工作，确保各环节符合国家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政策要求。

第二十四条 校外教学点建设应纳入学校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或党委会）进行审议和决策。校长办公会应依据党委决策，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程序标准，组

织实施校外教学点的设置与后续管理工作，确保决策与执行程序规范、透明。

## 第二十五条 设置条件与程序

1. 校外教学点设置应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学科优势、监管能力及区域人才需求，科学规划校外教学点布局，严格控制总量规模，审慎选择设点单位。

2. 校外教学点原则上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置，确因对口帮扶或行业紧缺人才培养需要跨省设置的，须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履行专项审批程序，优先布局优势专业。

3. 学校应严格遵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设点单位遴选标准、审批流程及公示要求，完成设置后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4. 学校新获批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专业须经一年及以上运行评估后，方可依规布局校外教学点。

## 第二十六条 校外教学点管理

1. 学校负责监督指导设点单位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政策制度，确保教育教学方向正确。

2. 设点单位须配合学校完成教学组织、学生活动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教学运行等工作，保障教学秩序稳定。

3.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由学校统一收取，严禁校外教学点擅自收费；收费标准须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项目及标准，

教学管理费拨付比例须符合教育主管部门规定。

### 第二十七条 校外教学点监督与退出机制

1. 学校每年组织实施校外教学点年度检查，检查内容涵盖招生宣传、教学管理、教务运行、学籍管理、收费财务、协议履行及办学条件维护等核心维度。年检合格者可续签协议，优秀者可适度扩大招生规模或增设专业。

2. 年检不合格者限期整改（一般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可缩减招生计划；逾期未达标或情节严重者，学校有权终止合作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其违法违规后果由教学点自行承担。

## 第七章 教学管理与成绩考核

第二十八条 依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学校加强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监督和管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继续教育规律、适应在职学习特点，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加强内涵建设，不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二十九条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齐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全面推进具有继续教育特色的课程思政建设，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思政育人新模式，建立并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

第三十条 规范教学组织实施，加强对线上教学和线下面授的全过程管理，确保严格落实课程教学、实验实训、考勤、作

业、考核及成绩审核等全流程环节要求。探索通过实践作业、情境测试、技能认证等方式科学评价学生能力水平。加强学生管理和服 务，创造条件增加学生入校学习、活动的的时间和频次。

第三十一条 按照成人认知规律、职业发展需要、学科专业特点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合理确定线上线下学时比例，线下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不少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 20%。各系受聘教师为学历继续教育学员授课，课程由学校统筹安排，课时费用由业务主管部门承担，本校在职教师承担继续教育的工作量纳入工作量计算和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评价体系。

第三十二条 同一专业实行统一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命题考试及阅卷标准。

第三十三条 根据教学计划规定，学生应当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载入学生成绩表，纳入学籍档案管理，作为学生奖励、毕业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课程考核包括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环节）、毕业（设计）等类型。必修课和选修课考核成绩由作业、考勤和期末考试三部分组成，其中考试成绩占比不小于 60%，考勤缺课学时数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 30%者，不能参加本课程的考核，该课程成绩记“0”分。

第三十五条 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评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百分制与五级分制的换算：90

~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三十六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考前应办理缓考手续，否则视为缺考，成绩记“0”分。课程考核不及格及缓考学生可以参加补考，补考不接受缓考申请，且不收取任何费用。课程考核不及格且未参加补考者及补考成绩不及格者需重修本门课程，并缴纳课程重修费。

**第三十七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0”分，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确有悔改表现且符合重修条件的，可申请重修。

## **第八章 教材管理**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要适应成人在职学习需要，深度广度与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满足交互式学习要求，为学习者提供适宜的学习指导与活动指引，支持自学自测、随学随练。要加强系列化、多样化和立体化教材建设，服务线上教学、混合式教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使用的教材由学校统一规范管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使用的网络教学平台中的电子教材也纳入学校统一管理范围，在采购网络教学平台服务时要重点考察，必须保证其符合政治性、教育性、适用性、时效性原则，并优先保障质量。

**第三十九条** 教材选用原则：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

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优先选择成人高等教育专用教材，无成人高等教育专用教材时，可以使用国家规划教材、省级重点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第四十条 教材征订程序：**开设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的系部按学校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教材版本，由业务主管部门汇总，报学校教材委员会审定后，确定为该专业的选用教材。所选教材采取集中征订方式或指导学生按公布的教材版本自行购买。

#### **第四十一条 教材建设工作**

（一）学校鼓励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适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使用的教材。

（二）优先选用教师编写且已由学校统一组织向国家级出版社或正规出版社申报立项。

### **第九章 教师聘任**

#### **第四十二条 教师聘任范围**

学校配备与校外教学点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其中包含辅导教师岗位。

（一）主讲教师全部由学校专任教师或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

（二）辅导教师由学校选派，或经校外教学点推荐后由学校认定选用。

(三) 定期组织校外教学点教学及管理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

#### 第四十三条 教师聘任条件

(一) 遵守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关于师德师风、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三) 聘请的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本科及以上学历，讲师（或相当级别）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四) 具有一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经验，具备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的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教学效果良好。

(五) 从企业聘请的兼职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并具备实践教学、技能教学能力。

#### 第四十四条 聘任管理

(一) 主讲教师聘期一般为4年，辅导教师聘期一般为2.5年，具体聘期可根据教学任务需要调整。

(二) 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教学任务公布拟聘主讲教师、辅导教师的人数以及相关要求，各教学单位根据要求推荐各课程的拟聘人选，提交教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或学位）证书等证件的复印件。

(三) 学校人事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教师进行备案管理，并纳入教师档案。

(四) 聘期内各教学单位从被聘教师中选派主讲教师。

## 第十章 免试

第四十五条 申请免试课程必须在同等学历层次内进行。学生申请免试课程的总学分不超过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的 40% (不含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课), 免试课程仍需完成线上学习或面授环节, 并须在课程考试开考两周前提交申请。专业课、实习、实践、毕业(设计)及实验课等课程和环节不能免试。

第四十六条 学生对同层次应修课程具有如下情况之一者, 经学校批准, 该课程可以申请免试:

(一) 取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所发的单科合格证书且成绩在有效期内(一般不超过 3 年), 并符合本校教学要求的。

(二) 复学、留级、转学的学生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及格以上, 并达到本校教学要求的。

(三) 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同学历层次毕业证书者, 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及格以上, 并达到本校教学要求的。

(四) 学生已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合格证书者, 可申请免试非计算机类专业《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

第四十七条 学生必须如实提供免试课程的相关申报材料。

对于弄虚作假者, 一经查实, 取消免试资格,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第十一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八条 学生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出国（境）留学（含交流访问）或经学校认定的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应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休学以1学年为单位，累计休学年限不得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1/2且不超过2年。

第四十九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应持入伍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等材料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退役的学生凭退出现役证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准予入学或复学。

第五十条 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30天提交复学申请，逾期未申请且未办理延长休学手续者，按退学处理，经学校批准后准予复学，复学后编入相应年级、专业学习，如相应专业停办，学生可转入学校指定的相近专业学习，具体专业由业务主管部门会同教务部门确定。

## 第十二章 转学、转专业

第五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确因本人工作调动、学校教学站点撤销或搬迁、专业停招等客观原因，或经学校认定无法继续在本校完成学业的情况，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毕业前一年的；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学生转学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附工作调动证明、教学站点调整公告等支撑材料, 经转出学校、转入学校审核同意后, 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程序审批。

**第五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 应由本人在入学后第一学期期末前提出书面申请, 逾期原则上不予受理, 说明理由, 经学校审批后, 办理相关手续。以下几种情况, 不得转专业:

(一) 跨学科门类(如理工类转文史类)、跨学历层次(如专科转本科);

(二) 特殊类型专业(含体育、艺术类专业)转普通类专业;

(三) 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的。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学校优先考虑。

### **第十三章 退学**

**第五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的最低学分要求, 或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四) 经学校认定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连续两次学业预警未改善，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学业的其他情形。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除外），由学校进行合法性审查，经校长办公会议或授权的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并提前书面告知学生拟退学决定。学生对退学决定如有异议，按照学校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办理。

**第五十四条 退学退费。** 学生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学、转学，或因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的，退费时需扣除已发生的教育教学成本。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应退学费=当年学费标准÷10个月×（10-已学习月数），学习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教材费、住宿费等按实际使用情况结算。

## **第十四章 毕业、结业**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学分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信息同步在教育部学信网注册。

**第五十六条** 学生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修完教学计划所有课程但仍有1-3门课程不合格，或未修满毕业总学分70%的，作结业处理；结业后1年内可申请补考或重修不合格课程，成绩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逾期未申请者按结业处理。

## **第十五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

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初审，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予以变更，将变更记录纳入学籍档案永久保存。

**第五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在学生入学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籍电子注册，每学期开学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学历电子注册更新，注册信息实时同步至教育部学信网。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已颁发的，依法予以撤销并报教育部学信网注销，同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并报教育部学信网注销。

**第六十条** 学历证书遗失，经本人申请，提供省级及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登的遗失声明（声明需包含证书编号、姓名、毕业时间等关键信息），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书。学历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仅可补办一次，补办后原证书自动失效。

## **第十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及本办法，对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授予“优秀学生”“学习标兵”“创新之星”等荣誉称号，并给予物质奖励或学分奖励。

第六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纪守法，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学生，先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或情节严重的，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本办法，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处分决定作出前须履行听证程序，处分决定书须载明违纪事实、处分依据及申诉途径，并送达学生本人、监护人及学生单位。

第六十三条 奖励、处分及解除处分的材料，学校须真实、完整、及时归入学校档案室及学生本人档案，其中处分材料须注明处理过程、学生申辩情况及处理结果；学生申诉材料单独成卷，随申诉处理结果一并归档。

## 第十七章 教学督导

第六十四条 教学督导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质量和水平，学校设立继续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由校领导、业务主管部门、教务部门负责人、教学单位骨干教师及校外专家组成，具体人数根据学生规模按 1:200 师生比配备。

### （一）督导员的任职条件

1. 热爱继续教育事业和督导工作，坚持原则，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和丰富的教学及教学管理经验。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同等职业资格），从事继续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满5年，熟悉线上教学平台操作及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标准。

## （二）督导员的职责

1. 检查各教学单位有关教学文件、教学安排和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了解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 了解并督促线上教学活动，及时掌握教师任务完成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

3. 参与实验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检查、监督与指导，重点核查教学大纲执行情况、学生实践成果质量及指导教师履职情况。

4. 参与考试的巡视和检查工作，对考场纪律和考试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

5. 参与教学研究课题立项、验收及评奖的评审活动等。

6. 协助审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专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

7. 完成监察、审计等其他督导工作。

## （三）督导员的管理

1. 学校根据学生规模和督导员业务专长聘任督导员，督导员实行分片包干制，每名督导员对口联系2-3个教学单位，通过线上巡课、听课评课、师生座谈等方式开展督导，每月提交督导简报，每学期形成专项督导报告并报学校继续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审议。

2. 督导员所做的各项工作都要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 第十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